

權責單位

作業流程

船員下船前

主管機關

經濟部能源局
交通部航港局

醫療應變組

CDC檢疫站

掌握下船即搭機
離境船員名單

通知入境港埠
CDC檢疫站

成立LINE群組

集中檢疫場所→確認及安排檢疫所
CDC檢疫站→安排檢疫人力
主管機關→督導業者安排防疫專車及
自費採檢醫療院所等

船員下船後
3天內儘速離境

CDC檢疫站

主管機關

經濟部能源局
交通部航港局

醫療應變組

主管機關

經濟部能源局
交通部航港局

船員下船入境

檢疫人員執行健康評估

船員是否有疑似
COVID-19症狀

是

開立入境健康聲明暨
居家檢疫通知書

循入境有症狀旅客
檢疫機制

否

開立集中檢疫通知書及
提審權利告知

自費採檢
(送指定醫院或岸邊採檢)

安排防疫專車
接駁至指定集中檢疫場所

旅客檢驗結果陰性
經集中檢疫場所指揮官評
估可解除集中檢疫

安排防疫專車
搭機儘速離境